

审判札记

任建新题



孙志宏 著

PDF

审 判 札 记

孙志宏 著

△

一九九七年七月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法院工作开辟了广阔天地。新的形势下,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寄托了更高的希望,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任务日益繁重。对于各级法院的领导来说,在压力和困难面前,视而不见,采取逃避态度,是不称职;被动应付,无所适从,更是不合格。正确的选择,便是发奋学习,完善自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孙志宏同志无疑属于后者,这本《审判札记》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审判札记》共收文 50 篇,多为孙志宏同志近几年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该书内容广泛,几乎涵盖了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既有作者在学习理论、谋划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也有对刑、民、经等各项具体审判业务的研究和探讨。用笔朴实,内涵深刻,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可以这样讲,它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对开展好法院工作很有参考价值,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从文章的内容可以看出,写作时间集中在最近的二、三年。仅从《审判札记》近 20 万的文字量来算,一年也要写六、七万字。对于一名在中院担任多年领导职务的老同志来讲,单是这种刻苦学习、勤奋上进的精神,就足以令人感动了。

我到河北工作之后,在不同的场合,都反复强调过学习

问题,要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博览群书、勤奋上进。我说过,法院要形成浓重的学习气氛,法官应成为满腹经纶的学者。为此,省高院专门作出过相应的规定,去年年终还对各中院领导完成调研文章的情况进行通报。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督促大家多读书,多思考问题,多写文章,以便在领导法院的各项工作中更能得心应手。现在,孙志宏同志已经率先将自己的成果奉献给大家,我期待着这本《审判札记》能成一块石、一朵花,以激起千重浪,引来百花香。

孙志宏

八月廿六日

目 录

1、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1)
2、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审判工作	(7)
3、坚持共产党员标准 加强共产党员修养	
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	(11)
4、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20)
5、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全面提高执法水平	(24)
6、加强党的建设	
培养造就一支忠于党的法官队伍	(32)
7、明确社会主义本质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36)
8、讲学习 讲政治 讲正气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39)
9、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	(42)
10、用邓小平同志的反腐败思想指导审判实践	
.....	(45)
11、浅谈人民法院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48)
12、认真贯彻执行法官法	
全面提高法官素质和执法水平	(53)
13、关于加强法院信息工作的几个问题	(58)
14、人民法院的“窗口”作用不容忽视的几个问题	(62)

15、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5)
16、从民间纠纷酿成刑事案件谈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68)
17、团结拼搏 自加压力 负重奋进	
积极开展“争创一流”活动	(73)
18、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赔偿法	
进一步搞好各项审判工作	(81)
19、实行错案追究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83)
20、对我市法院系统廉政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88)
21、提高认识 抓住关键	
实现人民法庭工作的新飞跃	(93)
22、学习潘火中 做人民的好法官	(100)
23、如何开好审判委员会	(103)
24、全面加强审判方式改革	(106)
25、切实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	(111)
26、全面理解正确运用“两个基本”	(116)
27、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及治理对策	(120)
28、刑事庭审方式改革之我见	(126)
29、浅谈取保候审的适用	(130)
30、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	(133)
31、简析刑事犯罪中的“私了”现象	(136)
32、对行贿犯罪的思考	(140)

3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3)
34、对当前我市抢劫犯罪情况的分析	(147)
35、关于单位犯罪的几个问题	(153)
36、认真执行民法通则 切实保护人格权	(156)
37、关于诉讼调解的几个问题	(160)
38、对当前离婚案件的调查思考	(167)
39、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1)
40、如何认定集体经济组织	(175)
41、财产保全正确适用之我见	(177)
42、对借贷纠纷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181)
43、试论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186)
44、民事当事人举证责任之我见	(188)
45、试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	(192)
46、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进一步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96)
47、市场经济中的回扣、好处费、手续费问题及其立 法规范	(200)
48、在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206)
49、浅析执行难的原因及对策	(212)
50、关于出访马来西亚、新加坡的情况	(215)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邓小平同志作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为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功勋，他的丰功伟绩，将世代铭刻在人民心中，他所创立的伟大理论和他博大精深的思想，将永远推动和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中，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小平同志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论述，其民主法制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正确处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基础

民主与专政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来都是带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爱国者所共同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而不是任何少数有产阶级所专享的西方方式的民主；社会主义和平建设时期的人民政权的专政职能，主要表现在对极少数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和妄图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国际、国内敌特分子及其他坏分子进行有效地打击和镇压。就两者关系而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就会改变，

就不能对敌人实施有效的专政；而没有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保障人民内部各种民主权利的实现。为此，早在1979年3月，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就旗帜鲜明地提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并说：“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个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事业。”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邓小平同志一贯强调要不断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并逐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同时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告诫我们：“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是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概括。为什么要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坚定不移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1979年邓小平同志基于他对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分析，明确指出：“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它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亡。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的消亡，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所以，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障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小平同志认为，“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要用专政手段来巩固政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运用人民的力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正

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绝不能掉以轻心。”小平同志还讲到，“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事情也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

从以上小平同志一系列论述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民主法制建设的目的在于巩固和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离开人民民主专政，就谈不上有什么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了。

二、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思想，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核心

小平同志亲身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亲眼目睹了动乱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和痛苦，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小平同志以超人的胆略和魄力，提出了依法治国的科学论断。小平同志依法治国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思想。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国家法制不健全，加之林彪、“四人帮”的蓄意破坏和践踏，使我们国家蒙受了巨大损失。在后来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一些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又开始滋生蔓延，鼓吹什么绝对的“民主”与“自由”，也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为此，邓小平同志曾于八十年代初就指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思想。小平同志把加强法制建设视为全局性的大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他强调：“现在从党的工作来说，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另外小平同志还反复讲到，要法治，不要人治。他的这些论述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地位，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思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法律的尊严得到了维护,开创了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二是实现依法治国必须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邓小平同志曾尖锐地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他非常明确地警示,“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就可能重新出现。”小平同志法制思想是很重视政治民主制度的,在《邓小平文选》中有着多处这方面精辟论述,如“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等。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理论中,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度、使政治生活民主化等等,是建立民主政治制度、实现依法治国的主要任务和重要环节。只有实行民主政治制度,才能使法律有效地保证公民自由行使和享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只有实行民主政治制度,才能使法律有效地规范并制约国家权力的实施,防止并抑制国家权力的失控、滥用和腐化。

三是依法治国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16个字既科学地概括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揭示了依法治国所必备的基本条件。小平同志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在1979年他指出,“我们的民法还没有,要制定;经济方面的很多法律,比如工厂法等也要制定。我们的法律是太少了,成百个法律总上要有,这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现在只是开端。”在这种思想的指引下,我们国家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从宪法到部门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中央到地方,制定和修定了400多个法律,逐步形成了小平同志希望和倡导的“有法可依”的局面。另外,小平同志还把努力提高全体公民尤其是青年人的法制观念放在很突出的位置上,他指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

罪，无法无天，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就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的问题，小平同志也有重要的论述。他大力提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他指出：“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允许干扰法律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他还强调要加强司法队伍的建设。邓小平同志敏锐地指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精髓

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在不同时期都有重要论述。概括地讲主要包括：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种两手抓的思想作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战略指导方针，成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

1979年，小平同志提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后，还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的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也要受到破坏，要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文明不可能实现。”在此基础上，小平同志讲，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两手抓，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两手都要硬。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各种丑恶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这一手软不得。让风气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个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1983年小平同志力排众议，坚持开展严打斗争，取得

了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的效果。他严厉批评了打击不力的现象,要求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老百姓有意见,治安形势不好,就得严打,严打是为了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安全,是最大的人道主义,是大快人心的事。小平同志还指出,死刑不能废除,判死刑也是一种不可少的教育手段,对于严重刑事犯罪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要抓一批,判一批,杀一批。

可以看出,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严厉打击犯罪的思想是鲜明的,是贯彻始终的。小平同志的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政法机关开展严打斗争、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的工作方针,是小平同志民主法制建设思想的精髓。实践证明,强化了法制工作这一手,对各种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收到了显著成效,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有力武器,在民主法制建设中担负着重要的使命。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紧紧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积极开展严打斗争,严肃执法,秉公办案,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作出更大的贡献。

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审判工作

江泽民同志指出：“目前，我们要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的根本途径。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干警，更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审判工作，把我们的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什么是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整个马克思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世界观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以往科学的哲学思想发展的光辉结晶。什么是哲学？简单地说，哲学就是世界观的学问。所谓世界观，就是人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哲学就是人们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同时，又是观察、分析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方法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根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前几年思想理论界有的人竭力鼓吹“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他们否定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任何事物都有一个认识、实践、再认识的过程，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在不断发展的，人们也就不断地需要再认识。问题是，用什么理论来指导人们的再认识和解决问题。江泽民同志讲：“由于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许多理论问题被搞乱了，所以在目前，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越来越显示出紧迫的现实意义。”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武装头

脑。毛泽东同志指出：“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如果不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的工作，不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就会迷失方向。

二、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审判工作

我们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是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打击反革命分子和一切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分子；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调节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法人和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教育公民遵纪守法。这些任务，无疑都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所包含的具体内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关于用军队、警察、法庭来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理论，需要人民法院来体现。正因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与巩固国家政权密切相关，所以需要人民法院的干警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那么，我们的审判工作有哪些特点呢？

第一，权威性。国家赋予人民法院审判权，即判断是非曲直、生杀予夺之大权。这种权威性，别的任何国家机关都没有的，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慎重负责地行使这种权力，而决不能滥用这种权力。正因为责任重大，所以我们必须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来指导。

第二，科学性。审判工作也是一门科学，它的工作是依照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工作程序来进行的，不按程序办就违法，这是一套科学的工作程序。同时审判工作也有一套审判艺术，需要运用科学思维方法来审理案件，如果我们的思维方法不对，那么也就不可能审理好案件。恩格斯曾谈到，有两种思维方式：一种是辩证法的，一种是形而上学的。人们的思维方式同他的世界观是一致的，辩证的思维方式就是用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去考察事物；而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则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考察研究事物。很显然，这样两种不同的思想方法，对我们审判工作的实践和作

用是截然不同的。要想办好案件,必须用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去调查研究,才能把握案件的事实;运用辩证对立统一的观点去办案,才能把握案件的实质,才能抓住主要矛盾,才能将案件办好。反之,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去片面的了解情况,只能办错案。这两个方面,在实践中是有深刻的教训的。实践证明,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离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没有科学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第三,实践性。办案必须通过对实践的调查研究,全面地、客观地了解案情,只有这样才能为办好案件提供坚实的基础,也就是实事求是。审判工作最忌讳坐堂问案,不去调查研究,特别是对于一些民事案件,不去进行实地调查,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毛泽东同志讲,人的正确思想从哪里来?从实践中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无穷,人们才能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办案就要面向实践,因为审判工作判断是非曲直、生杀予夺、区分罪与非罪、罪轻罪重,就更需要到实践中去掌握第一手材料,哲学上讲的实践,是指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活动。当然,我们说实践,主要是指深入实地,了解案情,而不能坐堂问案。

第四,严肃性。正因为法院裁判有权威性,就必须严肃执法。法律是严肃的,不能有任何随意性。既要严格按照实体法办事,又要严格按照程序法办事,丝毫不能有差错,所以严肃执法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大特点。要想严肃执法,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要把握案件的本质,透过现象看本质,要注意区分真象和假象,防止被假象所迷惑。

三、提高干警主体素质,是搞好审判工作的根本条件

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过去往往把主体与主观混为一谈,这是不对的。什么是主体呢?主体是指具有思维能力、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人。也就是说要想办好案件,少出或不出冤假错案,关键在于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个人具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而一个人的世界观,又取决于

一个人的立场。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以只有真正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才能作到不受任何偏见的影响，才能不被外来不正确观念所左右，才能敢于坚持唯物论、坚持辩证法、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肃执法。所以，一个人有无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对于提高本身政治、业务素质是根本条件和基础。同时，只有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人，才能有无产阶级世界观，他们的思维方式也才能是科学的，即是辩证的、唯物的。这种思维方式除了系统性和综合性外，还有创造性和预见性。另外，要想提高我们思维的创造性和预见性，就要求我们具有积极向上、勇于进取的精神，要求我们不断掌握新的科学知识，以提高我们的思维能力。所以对于我们的审判人员来讲，必须在各项审判工作的实践中，努力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审理各种错综复杂的案件中，做到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真正办好每一个案件。